

2002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

（修訂附表 10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
第 79(5) 條訂立）

1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0 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
"三家村街市 Sam Ka Tsuen Market"

而代以——

"鯉魚門街市 Lei Yue Mun Market"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梁永立

2002 年 11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0，將該條例所適用的三家村街市的名稱更改為鯉魚門街市。

2. 本命令應與《2002 年街市宣布公告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宣布》一併閱讀。